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 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》及该事项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事项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(含子公司)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_____ (姚小民)


_____ (张鸿儒)


_____ (刘 维)

2023 年 3 月 3 日